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辦理 「漫遊市集環院檢、更馨關懷反賄選」活動

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理解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保護機構之認識，鼓勵社會民眾關注及支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，嘉義地檢署於今(28)日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、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共同辦理市集攤位，邀請更生人、馨生人於現場設攤及販賣作品或產品。嘉義地檢署為擴大更馨市集廣度，邀請嘉義縣市矯正、行政執行、嘉義地院、市府政風處等機關於現場設攤進行反賄選宣導，以增進網絡連結及吸引活動人潮，現場亦提供摸彩券、收集健走活動戳章，可兌換反賄選宣導獎品等，使參與民眾有得看、有得吃、還可健身，真正深度體驗更馨關懷反賄選宣導，活動現場熱鬧非凡。

活動首先由嘉義地檢署謝雯璣主任檢察官致詞，同時進行「反賄選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」，謝主任檢察官為融入活動歡樂氛圍，特別以寓教娛樂的方式向現場民眾講述檢舉賄選的獎金、領取獎金的期程及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等，並強調113年1月13日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除了防堵傳統的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外，更針對境外勢力、賭盤、假消息等妨礙選舉行為加強查緝，查賄的同時需要全民作為後援，請大家聽到、看到、收到實質賄選情資，務必第一時間向地檢署檢舉。

有關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獎金最高新臺幣2,000萬、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獎金最高新臺幣1,500萬、檢舉立法委員候

選人賄選獎金最高新臺幣1,000萬、檢舉選舉賭盤獎金最高新臺幣500萬。另檢舉賄選領取獎金期程分別為「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後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」、「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」、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再給與其餘獎金」，嘉義地檢署為打擊賄選、落實民主法治精神，對事前反賄選宣導工作及事後的查察賄選同等重視，維護選舉的公正性是司法機關責無旁貸的職責，期盼在反賄與查賄雙管齊下，讓明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能開創出公平、乾淨的選舉新文化。

嘉檢呼籲遇有賄選情事，請踴躍以電話(05)2752548、檢舉專線(0800)024099撥通後按4、傳真電話(05)2780445或雲端檢舉QR-CODE等管道提出檢舉，檢舉賄選人的個人資料均會予以保密。







